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5〕4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目标任务，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化肥使用减量化目标，提高耕地质量水平，提升农产品品质效益，构建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机制。

二、目标任务

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5〕430号）文件精神，我县为2025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县，推广商品有机肥1万吨。

三、支持方向和金额

推广商品有机肥。县级按照每推广应用一吨商品有机肥补贴2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全县推广补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下同）1万吨，合计补贴资金200万元，超出部分同比缩减。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标准

供肥企业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其原料须为我县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二是有县级畜牧部门认可的养殖场户粪污收储协议；三是2022年以来未受到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要求的供肥企业，可申请作为本项目供肥企业。项目补贴品种为质量合格的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不含一般堆肥）。商品有机肥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须符合《有机肥料》NY884-2012农业行业标准。

县级按照每推广应用一吨商品有机肥补贴2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企业承诺享受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有意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在购肥时只需支付零售价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农户包括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建议5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施用限额建议为每亩耕地每年0.5吨，原则上应相对集中连片。

（二）申报材料

#  按照自愿、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等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提供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时限及材料报送方式见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遴选公告。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于10月20日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逾期不予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审计，审计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实施要求

（一）落实落细项目任务。项目统筹辖区内集中处理中心、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有机肥专业化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明确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责任、商品有机肥补贴推广任务，鼓励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推动形成以肥料化利用等为主要渠道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格局，打通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阻点。督促和指导项目供肥企业与辖区畜禽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畜禽粪污收储、转运、转化的合同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指导养殖场和供肥企业建立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

（二）有效组织产销对接。结合供肥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遴选确定项目供肥企业并及时公布。采取组织产品展示、见面洽谈等方式，组织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选择定点供肥企业和产品，签订购销协议，确定购买种类、数量和价格，配送时间和地点，以及补贴范围以外货款支付方法等内容。农户在指定供肥地点和指定时间期限内，按扣除财政补贴后的肥料价格，购买相应数量的补贴肥料并签字。

（三）据实结算补贴资金。补助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项目供肥企业根据有机肥生产配送情况，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提供粪污原料收购、生产台账、购销协议、收货和发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县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对供肥企业补贴申请进行验收（有机肥企业粪污原料收购台账要与畜禽养殖企业的粪污处理台账基本一致）。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结算，及时向供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并规范相应入账手续。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畜牧、土肥等业务单位通力配合，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二）加强指导，严格管理。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科学施肥、精准施肥，鼓励积极使用有机肥，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

（三）畅通渠道，加强监管。建立电话、网络、信函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及时回复妥善处理，及时反馈农民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意见。如发现生产企业、用户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监督电话：濉溪县农业农村局0561-6079011、7506686。

八、材料报送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并胶装成册一式4份，加盖企业公章报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联系人：王紫腾，联系方式：0561-7506686），并扫描发送电子版至sxxdwykzx@sina.com。

附件：1.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商品有机肥畜禽粪污原料收购（入库）台账

3.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商品有机肥销售（出库）台账

附件1

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2025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打通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阻点，促进产销对接，特成立濉溪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高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 剑 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

韩 波 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动物疫病

预防与控制办公室主任

郭昌贤 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水产办公室

主任

曹大矿 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王紫腾 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办公室。

附件2

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

商品有机肥畜禽粪污原料收购（入库）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畜禽粪便提供单位（养殖场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畜禽粪便原料类型 | 数量（吨） | 金额（元） | 收购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提供协议、图片及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肥企业填报，并存档备查。

附件3

濉溪县2025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商品有机肥销售（出库）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单位（农户） | 联系电话 | 购买数量（吨） | 有机肥种类 | 施用主要作物 | 购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提供销售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肥企业填报，并存档备查。